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180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0768A00_print、010768A00_ATTCH1、010768A00_ATTCH2、010768A00_ATTCH3
(376550000A_1090018065B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18065B_ATTACH2.
pdf、376550000A_1090018065B_ATTACH3.pdf、
376550000A_1090018065B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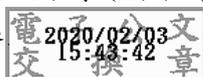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各校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2/03



1090000304